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5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可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可絜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岳可絜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經警方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5毫克，超過上開法規規定標準。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故政府近年來大力宣導及積極取締酒後駕車，媒體亦經常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被告竟仍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實值非難；

另斟酌其本案酒後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之危險性、酒測之數值等犯罪情節，參以其於警偵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兼衡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見偵卷宗第15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博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63號

被　　告　岳可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岳可絜於民國115年3月21日上午4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XCUBE夜店」內，飲用調酒1杯後，仍於同日上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與大業路口處時，因車速明顯過快，為警於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甘肅路1段路口處前攔查，並於同日上午5時27分許，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岳可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試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凱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